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核心标的”、“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41倍，静态市盈率为68.32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0.1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59%，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市场涌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核心标的”、“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3、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41倍，静态市盈率为68.32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0.1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59%，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市场涌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杨文龙、杨潇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6月10日，杨文龙先生与杨潇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杨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73.1137%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杨潇先生。转让完成后，杨文龙先生不再持有仁和集团的股权，杨潇先生持有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

2、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3.24%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仁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仁和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潇先生成为仁和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其控制的仁和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24%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文龙先生变更为杨潇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得知杨文龙先生与杨潇先生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文龙先生目前持有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杨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潇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完成后，杨文龙先生不再持有仁和集团的股权，杨潇先生持有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2026年6月10日，仁和集团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仁和集团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通知》。

杨文龙与杨潇为父子关系，杨潇先生自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26年6月10日，杨文龙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杨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本次权益变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截至目前，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3.24%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仁和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仁和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杨文龙变更为杨潇。

本次权益变动后，仁和集团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杨文龙先生简历如下：

杨文龙先生，1962年2月生，汉族，江西丰城人，博士学位，中药师，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江西省政协常委（十三届），民建中央委员（九届、十届、十一届），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兼职副会长，仁和集团董事长。先后荣获“中华慈善奖”、“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江西省十大创业先锋”、“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西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创业明星”、“江西省第二届十大井冈之子”、“改革开放30年江西省十大杰出建设者”、“第三届江西爱心十大政协委员”等荣誉称号。

受让方杨潇先生简历如下：

杨潇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职务。2018年5月起至今，任现任仁和药业董事、2022年3月起至今任仁和药业董事长；2021年5月起至今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2023年2月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杨文龙先生与杨潇先生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文龙将其持有仁和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758.53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3.1137%的股权转让给杨潇。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之转让，杨潇无需向杨文龙支付任何货币形式的股权转让价款，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3.24%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仁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文龙先生变更为杨潇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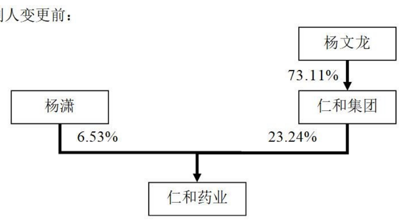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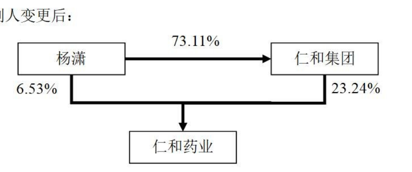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82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7 | 2026/6/18 | 2026/6/1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1、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2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5,771,288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605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3,560,041.01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00%。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771,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60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95,711,683×1.082）÷95,771,288

≈1.081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1.0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7 | 2026/6/18 | 2026/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73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7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3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28810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6年7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6月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4547 | 288102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48 | 1.1033 |
|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39,413.52 | 2,270,755.2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65,472.17 | 2,043,679.77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8 | 0.084 |

注：《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6月1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8日起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11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1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37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田文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远怡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田文舟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6月12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9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9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2年7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价值投资部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0457 |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4-02 | - |
| | 012260 | 广发睿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4-02 | - |
| | 005910 | 广发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6-03 | - |
| | 013616 |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3-06 | 2026-04-21 |
| | 010534 |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1-20 | 2024-02-22 |
| | 162717 | 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25 | 2023-10-23 |
| | 162717 |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0-02-14 | 2022-11-24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远怡 |
| 离任原因 | 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26年6月1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1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集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14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兴旺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海涛 |
| | 李晓博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兴旺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6月12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21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1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顾问、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2025年12月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00035 |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23 | 2025-11-21 |
| | 018393 |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5-30 | 2025-11-21 |
| | 018626 | 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25 | 2025-11-21 |
| | 014671 | 富国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7-28 | 2025-11-06 |
| | 003877 |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08 | 2025-11-06 |
| | 012746 | 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9-26 | 2025-09-17 |
| | 012270 |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11 | 2024-11-15 |
| | 005345 |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9-17 | 2021-11-23 |
| | 005186 |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1-16 | 2021-11-23 |
| | 005343 |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9-17 | 2021-07-07 |
| | 003731 |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9-17 | 2020-10-22 |
| | 121013 |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5-11 | 2016-06-02 |
| | 000069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5-16 | 2016-06-02 |
| | 000237 |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21 | 2016-06-02 |
| | 121009 |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1-20 | 2016-06-02 |
| | 001137 |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21 | 2016-06-02 |
| | 001704 |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8-26 | 2016-06-02 |
| | 002242 |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2-29 | 2016-06-02 |
| | 002358 |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02 | 2016-06-02 |
| | 290009 |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2-09 | 2012-10-25 |
| | 290001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 2011-04-27 | 2012-10-25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1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2020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3年12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6月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A |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0204 | 02223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34 | -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9,260,397.89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9 | -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红利发放，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9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在除权日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访问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710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4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6月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5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49,850,536.4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